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预〔2017〕25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一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精神，我们制定了《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联系。

云南省财政厅

2017年10月22日

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跟踪（以下简称“绩效跟踪”）是根据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通过项目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即时绩效评判等，动态了解和掌握预算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合理把控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

第三条 省本级项目支出和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绩效跟踪工作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协调，省财政厅、省

级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各负其责、共同实施。

第五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绩效跟踪的相关制度办法。

（二）组织开展并指导督促省级部门（含单位，下同）开展绩效跟踪工作。

（三）根据省级部门反馈绩效跟踪情况，发现项目实际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提出处理措施和意见，及时督促省级部门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或矫正。

（四）对省级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跟踪工作、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

（五）结合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实施情况，向省级部门提出改进和完善项目管理的建议。根据绩效跟踪结果，将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管理。

第六条 省级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绩效跟踪制度，明确开展绩效跟踪的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二）提出本部门开展绩效跟踪的项目意见。

（三）具体组织本级项目实施单位或下级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跟踪，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完成预定预算绩效目标。

（四）负责做好本部门及下级项目实施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

分析和报送工作。

（五）通过绩效跟踪发现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或纠正。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跟踪职责。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本单位绩效跟踪制度。

（二）指定人员，落实责任，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

（三）按照省级部门要求和绩效跟踪的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实施项目有关情况、信息、数据的搜集、统计、核实、报送等工作，配合上级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督查核实工作。

（四）及时解决和纠正绩效跟踪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开展有关整改工作。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跟踪职责。

第三章　绩效跟踪的实施

第八条 绩效跟踪对象是省级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和调整预算安排。具体是：

（一）省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省级部门选择三分之一的项目开展绩效跟踪，确保三年内实现省本级项目跟踪的全覆盖。

（二）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应当每年开展绩效跟踪。

第九条 绩效跟踪的主要内容为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绩效跟踪工作采取全程跟踪、定期报送、适时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包括:

（一）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预算下达情况，支出情况，项目按规划或年初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变更情况及原因等。

（二）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综合分析项目阶段性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及时效等产出成果，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对项目执行与年初目标出现偏差的，分析预算执行与预算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原因，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措施，促进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其它内容。

第十条 绩效跟踪的程序。

（一）准备阶段。

省级部门每年在预算批复后20日内，提出拟开展绩效跟踪的项目，报省财政厅审核和备案。根据明确的年度绩效跟踪项目，拟定绩效跟踪工作方案，做好绩效跟踪相关准备工作。

（二）绩效跟踪阶段。

对确定开展绩效跟踪的项目，由省级部门按照绩效跟踪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或下级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期，特别是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绩效数据信息，并与预算绩效目

标及指标等加以比照，及时调整、合理把控项目实施进程，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达到预期绩效。

（三）定期报送信息。

省本级绩效跟踪项目定期报送时点为：每年6月底和9月底；省对下绩效跟踪项目定期报送时点为：从每年3月底、6月底和9月底。

省级部门应于定期报送时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上报定期报送时点的绩效跟踪情况，并填报绩效跟踪情况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四）绩效跟踪总结。

预算年度结束后，省级部门应当分项目总结绩效跟踪情况，并在该项目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中，反映绩效跟踪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适时督查。

（一）省财政厅对省级部门开展绩效跟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结合绩效跟踪情况，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实地核查。

（二）省级部门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情况和绩效跟踪反馈意见，适时开展督查，掌握实际情况，解决存在矛盾，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与预算绩效目标的偏差。

第十二条 实时整改。省级部门对绩效跟踪过程中发现的违反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问题，要及时上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并按财政厅要求及时整改。

（一）对一般性违规问题项目，由省财政厅向省级部门进行通报；

问题严重的违规项目，省财政厅通过专报形式报送省政府，并抄送省审计厅；对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执行跟踪部门的项目，定期形成专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

（二）对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省财政厅及时与省级部门沟通，由省级部门主动整改；省级部门未按原定计划实施的项目，由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督促部门整改；经督促未整改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停拨、冻结额度资金，并收回违规资金；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严重不符的项目，在今后年度安排预算时，视情况削减直至取消预算。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定期汇总绩效跟踪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各省级部门绩效跟踪资料报送情况，作为考核部门绩效跟踪工作开展情况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绩效跟踪结果作为资金分配、资金拨付、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结余结转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建立反馈整改机制。对于绩效跟踪中发现的问题，省财政厅在省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由省级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落实整改。

第十六条　建立移送处理机制。对在绩效跟踪监控过程中发现的

违反《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问题，由实施绩效跟踪的省财政厅、各级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逐步推进绩效跟踪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办法相关要求与本办法规定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1. 省本级项目预算绩效跟踪表

2.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表

3.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跟踪表

附件1

省本级项目预算绩效跟踪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情况		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数	支出进度	与计划进度相比	说明
	预算数	计划支出进度%	到位数	到位率				
行列式	1	2	3	4=3/1	5	6=5/1	7=2-6	8
一、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事项1	系统从预算编制系统项目明细表自动提取							
支出事项2								
……								
……								
支出事项N								
二、经批准的项目调整情况								
调整**新增**项目1								
调整**新增**项目2								
调整**减少**项目1								
调整**减少**项目2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系统从预算编制系统中自动提取	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预算目标逐条填报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动态完成情况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期累计完成情况	截止本期末累计完成情况	完成率	年末预计完成情况	与计划差异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从预算编制系统中自动提取						
	时效指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附件2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绩效跟踪期间：20 XX 年1月至　月							
地区	预算数	下达数	实际支出数	支出进度	目标支出进度	与目标支出进度相比	说明
小计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楚雄							
大理							
保山							
德宏							
丽江							
迪庆							
怒江							
临沧							

附件3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跟踪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1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系统从预算编制系统中自动提取</td><td>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对应预算目标逐条填报</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1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项目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值</td><td colspan="5">指标动态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说明</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上期累计完成情况</td><td>截止本期末累计完成情况</td><td>完成率</td><td>年末预计完成率</td><td>与计划差异率</td></tr>
<tr><td colspan="4">（计算说明）</td><td>1</td><td>2</td><td>3=2/1</td><td>4</td><td>5=计划-4</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td><td rowspan="8">系统从预算编制系统中自动提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抄送：各州市财政局，腾冲市财政局、宣威市财政局、镇雄县财政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